

**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北京市 财 政 局
关于发布实施北京市矿业权出让收益
起始价标准的通知**

京规自发〔2025〕68 号

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、各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3〕10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66 号）确定的国家标准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北京市 财 政 局

2025 年 2 月 21 日